



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給付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 保險金、水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航空 大衆運輸交通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暴力犯罪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水 上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陸地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 故失能保險金、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暴力犯罪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04.09.30國壽字第104091019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5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給付項目: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104.09.30國壽字第104091078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4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給付項目: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104.09.30國壽字第104091077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3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給付項目: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104.09.30國壽字第104091076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2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給付項目: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突發疾病手術醫療保險金) 104.09.30國壽字第104091075號函備查 110.07.01國壽字第110070191號函備查

國泰人壽

鑫留學御守傷害保險

商品特色

特定意外事故致身故或失能 保障加倍,安心加倍



水上交通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註1:各項給付倍數已包含意外事故身故/失能保險金在內。 註2:各類意外事故失能按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等級比例(保險金額5%~100%)給付。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障高

經濟型150萬元

事華型2(0)(0)

300% 特定地區 美加 調整係數 日本、 50% 欧洲 、紐澳

> 100% 其他地區

- 註1:上述保險金額係指附加「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傷害醫 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與「國泰人壽鑫留學御 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 之情況。
- 註2:因同一次傷害事故接受治療或同一疾病住院治療時, 保險金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本契約保險單所記載之「每 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 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表」所得之金額 。有關保險金給付之詳細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

Cathay Life Insurance

商品内容

*以計畫A、B、E、F為例

| | 實支實付 | | |
|-----------------------|-------------------------------|-------------------------------|--|
| 給付内容 | 計畫A (經濟型) | 計畫E (豪華型) | |
|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150萬 | 300萬 | |
| 水上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150萬 | 300萬 | |
| 陸地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300萬 | 600萬 | |
| 航空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300萬 | 600萬 | |
| 暴力犯罪意外 事故身故保險金 | 75萬 | 150萬 | |
|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水上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陸地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航空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 失能保險金 | 75萬X失能等級比例 |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75萬 | 150萬 | |
| 傷害醫療 限額保險金 | 限額150萬/每次 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限額200萬/每次 X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
| 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 限額150萬/每次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限額200萬/每次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
| 突發疾病 門診醫療保險金 | 限額150萬/每次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0.5% | 限額200萬/每次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0.5% | |
| 突發疾病 急診醫療保險金 | 限額150萬/每次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1% | 限額200萬/每次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X1% | |
| 年繳保險費 (以15~24歲為例) | 11,700元 | 17,160元 | |

| | | 1 12 17122115 (707 | |
|-----------------------|---|---|--|
| | 日額 | | |
| 給付内容 | 計畫B (經濟型) | 計畫F (豪華型) | |
|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150萬 | 300萬 | |
| 水上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150萬 | 300萬 | |
| 陸地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300萬 | 600萬 | |
| 航空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身故保險金 | 300萬 | 600萬 | |
|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 身故保險金 | 75萬 | 150萬 | |
|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水上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陸地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航空大衆運輸交通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3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60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 失能保險金 | 75萬X失能等級比例 | 150萬X失能等級比例 | |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75萬 | 150萬 | |
| 傷害醫療 日額保險金 | 1,500元/每日X 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2,000元/每日X 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
| 燒燙傷、加護病房 保險金 | 1,500元/每日X 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2,000元/每日X 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
| 突發疾病 住院醫療保險金 | 1,500元/每日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2,000元/每日X 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
| 突發疾病 手術醫療保險金 | 600元/每次X手術等級對 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 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800元/每次X手術等級對 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 X海外特定地區調整係數 | |
| 年繳保險費 (以15~24歲為例) | 7,335元 | 11,340元 | |

單位:新臺幣(元)

註1:各項失能保險金按保單條款附表失能等級比例(保險金額5%~100%)給付。

註2:突發疾病手術保險金按「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40%乘上「海外特定地區日額調整係數表」所得之金額,乘上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之「手術保險金倍數」(1.25~80倍)後計得之金額給付。

註3:突發疾病各項醫療保險金之給付,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中華民國境外(指台、澎、金、馬以外)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病而接受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單條款記載之給付金額給付。

【(海外)特定地區日/限額調整係數表】

| 地區 | 美加 | 日本、歐洲、紐澳 | 其他地區 |
|------|------|----------|------|
| 調整係數 | 300% | 150% | 100% |

【傷害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處理方式】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接受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 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國泰人壽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 之65%給付,惟仍以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之限額為限。

【中華民國境外理賠文件認證注意事項】

- 一、申請失能、身故等保險金時,死亡證明書、失能診斷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一律須經認證。
- 二、申請中國大陸地區醫療理賠時,醫療費用收據及費用明細須經認證。但下列情形除外:
 - (一) 住院天數低於(含)5天。
 - (二) 理賠金額低於(含)新臺幣10萬元。
 - (三)保戶至中國大陸地區「陸家嘴國泰人壽」及其服務據點送件時,原則得免認證。
- 三、前述情形,如經國泰人壽認為有必要時,仍得要求補行認證程序。



投保範例

22歲的小天至英國留學,在國外因為食物中毒住院5天,此次住院花費新臺幣約11萬元。

後來小天趁學期結束後的假期跟同學至法國旅遊,旅遊途中搭乘巴士時不幸發生交通意外,小天經醫院診斷確定為第一 級失能,住院60天(含加護病房20天),住院期間醫療花費約新臺幣250萬元。

小天若在出國前投保「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傷害保險」,現在可獲得多少保險給付?

投保計畫A(實支實付),年繳保險費11.700元

單位:新臺幣

| | | 十四・刈里巾 | | |
|-------------------|-----------------------------|-----------------------|--|--|
| 給付項目 | 有健保身分 (已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 | 無健保身分 | | |
| 失能保障 | | | | |
|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150萬元 | 150萬元 | | |
| 陸地大衆運輸交通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 300萬元 | 300萬元 | | |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 | | | |
| 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 250萬元-45萬元(註1)= 205萬元 | 250萬元X65%= 162.5萬元 | | |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 | | | | |
|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 11萬元-37,500元(註2)= 7.25萬元 | 11萬元 | | |
| 給付總額 | 662.25萬元 | 623.5萬元 | | |

註1:假設中央健康保險署核退每日住院上限7,500元X 60天=45萬元。

投保計畫B(日額),年繳保險費7,335元

單位:新臺幣 失能保障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150萬元 陸地大衆運輸交通 300萬元 意外事故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1,500元X60天X150% = 傷害醫療日額保險金 13.5萬元 1,500元X20天X150% = 燒燙傷、加護病房保險金 4.5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 1,500元X5天X150% = 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1.125萬元 給付總額 469.125萬元

註2:假設中央健康保險署核退每日住院上限7,500元X5天=37,500元。

名詞定義

- ◆「重大燒燙傷」:指「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或「燒 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詳條款附表一。
- ◆「大衆運輸交通工具」: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大衆運輸業者 ,在以大衆運輸之目的下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於兩地間之 特定路線,而供大衆運輸之車輛、客車廂、船舶及航空器。
- ◆「暴力犯罪意外事故」: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因 他人之暴力犯罪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 ◆「暴力犯罪」:指殺人(不包括過失致死)、傷害(不包括過 失傷害)、強制性交、恐嚇、強盜、搶奪、劫持民用航空器與 擄人勒贖等故意而有危及或傷害被保險人生命或身體之犯罪行 為,並包括前述行為之未遂行為。
- ◆「突發疾病」:指被保險人自「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海外突發 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國泰人壽鑫留學 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生效日 起所發生突發且急性,需即時治療始能避免損及身體健康之疾 病。但不包括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受傷致成之疾病。

年繳保險費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型別 | =1# | 項目 | 保險金額 | 年齡 | | | |
|-----|-----|--|------------------------|--------|--------|--------|--------|
| | 計畫 | | | 15~24 | 25~34 | 35~44 | 45~ |
| 經 | A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甲)-限額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 150萬 150萬 150萬 | 11,700 | 16,605 | 18,105 | 20,760 |
| | В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乙)-日額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 150萬 1,500 1,500 | 7,335 | 10,605 | 13,560 | 15,375 |
| 型型 | С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甲)-限額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 150萬 150萬 1,500 | 8,805 | 12,075 | 15,030 | 16,845 |
| | D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乙)-日額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 150萬 1,500 150萬 | 10,230 | 15,135 | 16,635 | 19,290 |
| 豪華型 | E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甲)-限額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 300萬 200萬 200萬 | 17,160 | 23,700 | 25,700 | 29,240 |
| | F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乙)-日額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 300萬 2,000 2,000 | 11,340 | 15,700 | 19,640 | 22,060 |
| | G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甲)-限額 突發疾病醫療(乙)-日額 | 300萬 200萬 2,000 | 13,300 | 17,660 | 21,600 | 24,020 |
| | Н | 傷害死亡及失能-主約 傷害醫療(乙)-日額 突發疾病醫療(甲)-限額 | 300萬 2,000 200萬 | 15,200 | 21,740 | 23,740 | 27,280 |

投保規定

- ◆ 承保對象:出國求學或進修之中華民國國民。
- ◆ 承保年齡:15足歲~50歲。
- ◆ 保險期間:一年期。(本保險採自動續保一年, 非保證續保,並以續保1次為限)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要保人終止後如有 未到期保險費者,國泰人壽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 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 其未到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 ◆ 繳費方式:年繳。(首期保費限以現金、匯款和 信用卡繳費;續期保費限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現金、匯款和信用卡繳費)
- ◆ 保額限制:採計畫別方式投保,保額不可調整。 【單險累計保額(死亡及失能)最高300萬】

國泰人壽申訴電話 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
- 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0800-036-599 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傷害保險」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1%,「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 加條款(甲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2%,最低21%,「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6%,「 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甲型)」之預定附 加費用率最高26%,最低20%,「國泰人壽鑫留學御守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給付附加條款(乙型)」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1%,最低25%;如要詳細了解其 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客服專線:市話免費撥打: 0800-036-599、付費撥打:02-2162-6201)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 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 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 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u>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u>

務 人

員